

地区之间防汛抗洪水事纠纷处理办事指南

事项名称	地区之间防汛抗洪水事纠纷处理
办理机关	县水利局、县应急管理局
法律依据	【行政法规】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》（1991年7月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86号公布，根据2005年7月15日《国务院关于修改〈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〉的决定》第一次修订，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令第588号《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》第二次修订） 第十九条：地区之间在防汛抗洪方面发生的水事纠纷，由发生纠纷地区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或其授权的主管部门处理。前款所指人民政府或者部门在处理防汛抗洪方面的水事纠纷时，有权采取临时紧急处置措施，有关当事各方必须服从并贯彻执行。
受理条件	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条件
办结时限	即办
申请材料	行政裁决申请书
地址	鲁山县应急管理局（鲁山县墨公路与工业路交叉口）
时间	工作日，夏季：上午 8:00-12:00，下午 13:00-18:00；冬季：上午 8:00-12:00，下午 14:30-17:30
联系电话	0375-5066390